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監簡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黃志華

上列抗告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巡監簡字第4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旨，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所提出之行政訴訟狀未表明原告、被告稱謂、相對人及其機關地址、代表人、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文號（含法務部矯正署原處分文號、復審決定書函號）及訴之聲明，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2年8月7日以112年度監簡字第12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而該裁定業於112年8月14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由抗告人簽收在案。惟抗告人雖已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兩造稱謂、相對人之

機關地址、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等事項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依法自應予駁回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抗告人戶籍地在桃園市，乃向保護管束地所在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書狀已附上法務部矯正署112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427540號函及法矯署復字第11201010050號復審決定書，嗣經桃園地院112年度監簡字第10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至宜蘭地院，由桃園地院裁定內容可見相對人之機關、地址等，抗告人亦於112年7月27日向桃園地院繳交裁判費，是抗告人均有按照程序提起行政訴訟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係於112年7月26日（法院收文日期）向宜蘭地院提起行政訴訟【見宜蘭地院112年度監簡字第12號案件卷（下稱宜蘭地院卷）第7至13頁】，經宜蘭地院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監簡字第12號裁定（見宜蘭地院卷第21頁）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及補正原告、被告稱謂、相對人及其機關地址、代表人、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文號（含法務部矯正署原處分文號、復審決定書函號）等事項，而該裁定業於112年8月14日送達宜蘭監獄由抗告人簽收在案（見宜蘭地院卷第25頁），惟抗告人雖已補繳裁判費，然逾期未補正兩造稱謂、相對人之機關地址、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等事項，此有宜蘭地院及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足憑（見原審法院卷第15至22頁）。依首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原裁定予以駁回，核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所提出之桃園地院112年度監簡字第10號行政訴訟裁定、宜蘭地院112年7月25日宜院深行文112監簡字第11號函所受理之宜蘭地院112年度監簡字第11號監獄行刑法事件（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），則與本件無涉。是以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林麗真

法官 林秀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張正清